**董封乡人民政府**

**关于切实加强乡村安全工作的通知**

各村、各单位、各企业：

近期，全国发生多起城市安全事件、事故，7月24 日，吉林长春市一物流仓库发生火灾，造成15人遇难、29 人受伤；7月20日，河南郑州市地铁5号线因特大暴雨导致雨水倒灌隧道，造成 14 人遇难；7月15 日，广东珠海市一在建城市快速路隧道发生透水事故，造成14人遇难；7月12日，江苏苏州市一酒店发生坍塌，造成17人遇难；6月 25 日，河南拓城县一武术培训学校发生火灾，造成18人遇难；6月13日，湖北十堰市发生燃气爆炸事故，造成26人遇难。特别是7月份以来，我县连续遭遇三轮集中强降雨过程，其中，7月10日至11日的强降雨为我县自1956 年有气象记录以来范围最广、强度最大的区域性特大暴雨天气，引发了山洪、城市内涝等重大灾害，15个乡镇不同程度遭受重大洪涝灾害。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汛救灾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深刻汲取近期发生的城市安全事件、事故教训，有效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按照县安委办和县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68号文件要求，现就切实加强我乡安全工作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提高政治站位，增强忧患意识

各村、各单位、各企业党政主要负责人要认真履行防控重大安全风险第一责任人的责任，认真学习领会、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深刻吸取近期全国发生的重大事件事故教训，强化政治敏锐性和政治责任感，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亲自组织深入分析研判辖区内及所属行业领域面临的各类重大安全风险，增强底线思维和忧患意识，始终绷紧安全这根弦，绝不能有丝毫松懈、半点马虎。要层层压紧压实责任，真正做到“始终把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放在第一位”，紧紧咬住“不死人”的目标，坚持以防为主，想全想细想万一、抓紧抓实抓到位，宁可十防九空、不可失防万一。（责任单位：各村、各有关单位）

二、坚持问题导向，紧盯关键领域

（一）强化交通安全工作。对辖区道路、公路、桥涵进行拉网式排查，对影响排水、行洪安全的障碍，要及时清除，迅速整改到位，不能立即整改的要采取专人盯守等措施加强安全防范。要在路面井盖、过水路（桥）面、内涝黑点设置警示标识，加强巡查值守，出现极端天气时，要采取交通管制、封闭道路等措施。对重点部位进行信息化手段实时监测，加派人员做到雨前排查、雨中巡查、雨后复查，及时消除隐患。（责任单位：各村、乡水利站、乡集镇办、乡交安委、乡交警中队）

督促公交、道路客运单位、人员严格做好汛期安全运行管理。加强驾驶员、安全员防汛应急技能培训教育，坚决避免冒险运营。（责任单位：乡交警中队）

（二）强化防汛排涝工作。建立部门协同联动机制，立即开展防汛安全检查，根据发改、气象、自然资源、住建、水务、应急等部门和消防救援机构发布信息，及时作出科学决策，坚持防抗救相结合，督促抓好措施落实，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责任单位：乡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牵头，各有关单位配合）

切实做好短临预报，24 小时不间断监测雨情汛情，充分利用广播喇叭、手机微信群、朋友圈、手机短信、户外电子显示屏、抖音平台等多种载体手段，及时准确密集发布各类灾害预警信息和防范避险提示。(责任单位：各村、乡水利站、文化站)

立足于防御极端暴雨，提前摸清内涝各类风险，加强内涝监测设施建设，开展内涝气象风险预警工作，进一步完善防洪排涝应急预案，明确内涝气象风险预警、应急响应启动条件，厘清各相关单位工作任务、响应程序和处置措施。要抓紧组织对蓄滞洪空间、泄洪通道、河道、排水渠等设施情况进行重点检查，积极采取疏浚措施。(责任单位：各村、乡水利站、董封水库)

根据灾害研判提前转移低洼地带、河道周边、水库下游等易涝区域，地质灾害滑坡塌方隐患点、临崖临坡住户区、危旧房以及医院、学校等重点特殊场所人员，切实将“转移谁”“何时转”“谁组织”“怎么转”“管得住”等关键环节落实到位；建立健全重大气象灾害红色预警高效应急联动机制，视情停学、停工、暂停户外作业活动，提前关闭旅游景点、施工工地、工矿企业、集贸市场等人员集中、流动性大的重点区域。(责任单位：各村、乡防汛抗旱指挥部)

加强上游“头顶库”巡查防守，发现险情立即处置并果断转移受威胁群众；紧急疏通乡域水系，消除阻水障碍，以保民生、保重要基础设施为重点统筹配置各类防汛抢险物料、抽排水设备，提前预置布防应急抢险救援力量，千方百计减少重点区域积水。(责任单位：各村、乡水利站、董封水库)

面向广大群众广泛深入宣传普及防灾避险知识，使群众人人能认识灾害、避让灾害、预防灾害，提高防灾避灾意识和临灾自救互救能力，确保人身安全。(责任单位：各村、乡防汛抗旱指挥部成员单位)

（三）强化建筑安全和燃气安全监管。建筑安全，要针对江苏苏州、福建泉州以及临汾市发生的宾馆饭店重大坍塌事故暴露出的突出问题，重点排查人员密集场所、经营性场所和老旧房屋等，深入推进违法建设和违法违规审批专项治理，对违法改造装修、擅自变动房屋建筑主体和承重结构、建筑加层等重点难点问题进行集中攻坚整治。加强广告牌、灯箱和渣土堆场管理，严防坠落、倒塌和滑坡等事故。(责任单位：各村、乡集镇办、乡派出所)

施工安全，坚持源头治理，加强对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活动的监督管理，对围标、串标、挂靠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行为，依法从严处罚。对存在转包、违法分包、挂靠等违法行为的要严厉打击。紧盯建筑起重机械、深基坑、高支模等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等重点环节安全监管，坚决做到施工现场重大危险源受控。(责任单位：各村、乡集镇办、乡招标办)

燃气安全，全面排查燃气管网等设施，特别是中、高压燃气管网安全运行情况，燃气管道改造情况，以及燃气管道腐蚀和密闭空间、建筑占压、暗沟（管）敷设等可能发生燃气泄漏的安全隐患，严格落实燃气企业和使用单位安全主体责任。(责任单位：各村、乡集镇办、次营市场监督管理所)

加强学校、医院、农家乐以及餐饮等场所用气安全管理，依法推动餐饮场所安装燃气报警装置，并保持有效运行。(责任单位：各村、乡集镇办、次营市场监督管理所)

（四）强化消防安全防范。紧盯农家乐（饭店）、物流寄递站点、医院、学校、商场超市、文保单位等风险场所，深化消防隐患排查治理，要严格落实有关单位安全监管和执法检查职责，发现突出问题立即停业限期整改到位，防止拖延酿成事故。(责任单位：各村、学校、卫生院、民政、供销社、文化站、派出所)

对“三合一”场所等易发生“小火亡人”“小灾大难”区域加大检查整治力度。严格落实消防安全责任，严加治理电动自行车违法违规入户充电等行为，继续深入开展打通消防“生命通道”专项行动。加强优化消防救援装备配备。(责任单位：乡派出所)

（五）强化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全面排查、严厉打击非法违法生产储存危化品的行为。督促加油站和危化品使用单位，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确保经营使用安全。要强化易燃易爆场所防雷安全管理，确保雷电防护装置安装和检测到位，坚决避免雷电灾害引发事故。(责任单位：各村、各企业、乡安监站)

（六）强化冶金工贸企业安全监管。冶金等工贸企业要对重点防雷部位进行全面检测，确保厂房、氧气管道、煤气管道、煤气柜等避雷设施完好。对高炉、转炉、铸铁等重点生产环节全面排查，严防高温熔融金属遇水爆炸事故发生。加强对各种能源介质管网尤其是管道支架的巡视检查，高度关注敷设较低和埋地敷设的管道，严防有毒有害介质泄漏事故。对涉煤气作业进行全面排查，遇雷雨等恶劣天气坚决停止一切涉煤气作业。(责任单位：各企业、乡安监站)

（八）统筹好农村安全防范工作。结合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加强农村防汛救灾和地质灾害点治理。举一反三加强特种设备、燃气管网等重点行业领域安全整治，严防各类生产安全事故发生。(责任单位：各村、乡集镇办、乡防汛抗旱指挥部成员单位、次营市场监督管理所)

三、强化监测预警，提升救援时效

（一）加强监测预警和应急值守。遇到重大汛情险情，各领导干部要闻警而动、闻令而行，身先士卒、靠前指挥，24小时在岗在位，始终坚守在防汛工作和重大安全风险防控的最前沿，第一时间响应、第一时间处置，确保安全各项防范和应急处置措施落实落地，牢牢守住安全运行生命线。对责任措施不落实、预警响应不及时、应急处置不力的，要依纪依规严肃问责追责，造成严重后果的要依法追究法律责任。(责任单位：各村、各单位、各企业)

（二）加强突发事件应急救援。应急救援队伍要针对本乡灾害事故特点，加强专业救援力量建设；坚持力量跟着汛情走、救援抢在成灾前，提前预制防汛抢险救援力量，强化各类救援装备配备，确保出现重大汛情第一时间高效救援。(责任单位：乡武装部)

供水、供电、通讯站所要提高公众用水、电力、通讯设施抗损毁能力，备齐备足应急抢修设备，切实加强灾害频发地区的供水、电力及通信保障。(责任单位：乡供电所、乡卫生院、移动、联通、电信服务站点）

（三）加强重要信息报送。各村、各单位、各企业要认真学习领会《通知》精神，结合省、市、县、乡安全会议有关要求，按照任务分工，进一步细化任务，明确责任，切实做细做实各项工作。工作推进落实中遇到的重大问题，要及时向乡政府报送。(责任单位：各村、各单位、各企业)

董封乡人民政府

2021年8月5日